

#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mailto:lhj@ycec.com)

香港政府財政司長  
曾俊華先生：

Tel:

Fax: 2840 0569

閣貴為問責首要官員，現要求閣下為金管局包庇恆生銀行偽造文件、詐騙金錢之投訴問責：

附件 a. 為本人於 2008 年 1 月 9 日向金管局的投訴信，其中附件 1. 是 2003 年 7 月 11 日更改供樓期數由原有的 60 期供樓合約改為 168 期的 14 年供樓合約。這是恆生銀行認同的，足已證明原有的供樓合約為 5 年 60 期。但恆生銀行為隱飾其由 61 期起至 91 期的息率超收近 8 萬元之事實，就將原有 5 年供樓合約均 P-1.75 偽造加一欄由 61-168 期並注明是以優惠利率收取，但可惜的是，附件 1. 已落入我手中令恆生銀行 **偽造文件詐騙金錢** 成為事實。

附件 b. 是恆生銀行對投訴的答覆第五段透出：“...本行於 2000 年 5 月 10 月就上述樓宇按揭...還款期為 168 期(偽造合約)...仍依照閣下於 2000 年 3 月 17 日之樓宇按揭貸款申請而訂定,...”但恆生並沒有本人 2000 年 3 月 17 日的申請文本。**此地無銀 300 兩，可見這是謊言，168 期的偽造合約就是根據附件 1 偽造的！**

附件 c. 是金管局投訴組的對上述事的回覆，回覆是草率、無禮的；

附件 d. 是本人於 2008 年 2 月 5 日致函 任志剛 對恆生銀行上述謊言及投訴組不負責任的申訴；

附件 e. 是任志剛委託部門經理溫滿福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回答，信中避口不談“更改增至 168 期申請表格”即附件 1. 的這一關鍵性事，更不敢談及本人在 2 月 5 日信中要金管局“**調閱恆生電話錄音**”或來電向本人“**來電放聽取證**”，可見金管局是不盡鑒管之責的；

附件 f. 是本人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再次致函任志剛下令屬下 重新以書面回答 更改表格的附件 1 及 聽取電訴錄言 兩個關鍵性事實作答；

附件 g. 是任志剛再委託另一高級經理作答，同樣是對上述兩個關鍵性事實避而不談，還打盡官腔盡是胡說八道；

上述可見，金管局是個大黑窩，盡是一堆豪無原則助長違非作歹的傢夥，希望曾俊華財政司長能夠盡問責官員本份跟進從維護香港的金融秩序，責令任志剛嚴格執行銀行鑒管條例！（有關本妻室被變相凍結房產另作投訴）

謹此！

2008 年 4 月 17 日 pm 03:50

D188015(3)

抄送任志剛不包托附件 Fax: 2878-1396

林哲民 